

#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宗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情况，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在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20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及通过的议案基本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通过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p>8、《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p> <p>9、《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p> <p>11、《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p> <p>12、《关于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p>
<p>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p>	<p>1、《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p>
<p>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p>	<p>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p> <p>（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p> <p>（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p> <p>（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p> <p>（4）定价原则、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p> <p>（5）发行数量；</p> <p>（6）限售期；</p> <p>（7）上市地点；</p> <p>（8）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p> <p>（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p> <p>（10）决议的有效期。</p> <p>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p>

	<p>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p>1、《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存在公允价值变动和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p>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p>1、《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p> <p>2、《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议案》</p>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列席了报告期内的重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

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依法经营，内控制度能够满足企业运营的控制与监督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状况，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内控机制完善、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无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该制度得到了严格执行，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受监管部门的查处和要求整改的情况。

## **（六）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 **三、2021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对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继续加强监督检查，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同时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更好地发挥监督职能，从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